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11 月 16 日廢字第 J94027882 號執

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原處分機關信義區清潔隊執勤人員執行稽查巡邏勤務，於 94 年 10 月 4 日 9 時 2 分在本

市信義區○○街○○巷山路旁，發現訴願人於進行為他人理髮之商業行為後，未妥善清理散落地面之頭髮等廢棄物，致污染地面，影響環境衛生，原處分機關乃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，以 94 年 10 月 4 日北市環信罰字第 X431074 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

書予以告發，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 94 年 11 月 16 日廢字第 J94027882 號執行違反廢

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訴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 千 2 百元罰鍰。上開處分書於 94 年 12 月 2 日送達，期間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10 月 6 日向原處分機關陳情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94 年 10 月 27

日北市環稽字第 09441532200 號函復訴願人在案。訴願人仍不服，於 94 年 12 月 13 日向本府提

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，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，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。」第 5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執行機關，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

護局、……」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：……二、

污染地面、池塘、水溝、牆壁、樑柱、電桿、樹木、道路、橋樑或其他土地定著物。」

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 1 千 2 百元以上 6 千元以下罰鍰。」

……三、為第 27 條各款行為之一。」第 6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行政罰，由執行機關處

罰之；……。」

原處分機關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……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喜愛青山綠水，常參加淨山活動，訴願人當日所清除的垃圾中並無頭髮之類的污染物，訴願人為了給人技術非常好的假象，而堆了一些頭髮，好不容易集中的頭髮怎可能散落路面？

三、卷查本件原處分機關信義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敘時、地，查認訴願人於進行為他人理髮之商業行為後，未妥善清理散落地面之頭髮等廢棄物，致污染地面，影響環境衛生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，此有違規事實採證照片 3 幀、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8487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；是原處分機關據以告發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當日所清除的垃圾中並無頭髮之類的污染物乙節，觀諸卷附採證照片，訴願人確有於系爭地點從事為他人理髮之營業行為，並因此造成頭髮等廢棄物散落地面，影響環境衛生，況訴願人亦不否認確有於系爭地點堆置頭髮等廢棄物之行為，是本件之違規事實，堪予認定。訴願理由，核無足採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 千 2 百元罰鍰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1 月 20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

